**2025年伊吾县代建服务中心工程竣工结算财务决算框架式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TCBY2025-28**

**征集人：伊吾县政府性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同创博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4](#_Toc1595993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1595993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159599363)

[一、总则 11](#_Toc159599364)

[1、适用范围 11](#_Toc159599365)

[2、定义 11](#_Toc159599366)

[3、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11](#_Toc159599367)

[4、费用承担 11](#_Toc159599368)

[5、联合体响应 11](#_Toc159599369)

[6、知识产权 12](#_Toc159599370)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_Toc159599371)

[8、询问、质疑、投诉 14](#_Toc159599372)

[二、征集文件 15](#_Toc159599373)

[9、征集文件 15](#_Toc159599374)

[10、征集文件的构成 15](#_Toc159599375)

[11、征集文件的澄清 16](#_Toc159599376)

[12、征集文件的修改 16](#_Toc159599377)

[三、征集响应文件 16](#_Toc159599378)

[13、征集文件的获取 16](#_Toc159599379)

[14、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6](#_Toc159599380)

[15、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16](#_Toc159599381)

[16、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16](#_Toc159599382)

[17、报价 17](#_Toc159599383)

[18、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_Toc159599384)

[19、征集保证金 17](#_Toc159599385)

[20、征集响应文件的修正 18](#_Toc159599386)

[21、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8](#_Toc159599387)

[22、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9](#_Toc159599388)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20](#_Toc159599389)

[23、响应文件开启 20](#_Toc159599390)

[24、资格审查 20](#_Toc159599391)

[25、信用查询 20](#_Toc159599392)

[五、评审 22](#_Toc159599393)

[26、评审方法 22](#_Toc159599394)

[27、征集响应文件的澄清 22](#_Toc159599395)

[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22](#_Toc159599396)

[2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3](#_Toc159599397)

[六、确定入围供应商 23](#_Toc159599398)

[30、确定入围供应商 23](#_Toc159599399)

[31、入围通知与入围结果公告 23](#_Toc159599400)

[七、框架协议 24](#_Toc159599401)

[32、框架协议 24](#_Toc159599402)

[33、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24](#_Toc159599403)

[34、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24](#_Toc159599404)

[八、采购合同 25](#_Toc159599405)

[35、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25](#_Toc159599406)

[36、合同 25](#_Toc159599407)

[37、非入围供应商合同授予 25](#_Toc159599408)

[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_Toc159599409)

[3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_Toc159599410)

[39、重新采购 26](#_Toc159599411)

[十、其他注意事项 26](#_Toc159599412)

[40、其他 26](#_Toc1595994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_Toc159599414)

[一、总体要求 28](#_Toc159599415)

[二、项目概况 28](#_Toc159599416)

[三、工作时限要求 28](#_Toc159599417)

[四、服务标准及要求 29](#_Toc159599418)

[五、技术资料 31](#_Toc159599419)

[六、工作方式及服务人员组成 31](#_Toc159599420)

[七、保密及自律 32](#_Toc159599421)

[八、服务费及支付 32](#_Toc159599422)

[九、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33](#_Toc159599423)

[十、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3](#_Toc1595994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4](#_Toc159599425)

[一、评审原则 34](#_Toc159599426)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34](#_Toc159599427)

[三、评审办法 34](#_Toc159599428)

[四、征集失败 36](#_Toc159599429)

[五、重新组织 36](#_Toc159599430)

[第五章 框架协议（格式） 43](#_Toc159599431)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57](#_Toc159599432)

[第七章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59](#_Toc159599433)

[一、资格审查材料 61](#_Toc159599434)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1](#_Toc159599435)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1](#_Toc159599436)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2](#_Toc159599437)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3](#_Toc159599438)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4](#_Toc159599439)

[（六）特定资格要求 64](#_Toc159599440)

[（七）联合体协议书 65](#_Toc159599441)

[（八）信用记录查询 66](#_Toc159599442)

[（九）采购保证金 67](#_Toc159599443)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8](#_Toc159599444)

[二、商务文件组成 69](#_Toc159599445)

[（一）征集响应函 70](#_Toc159599446)

[（二）报价一览表 74](#_Toc159599447)

[（三）供应商项目业绩表 75](#_Toc159599448)

[（四）组织服务能力 76](#_Toc159599449)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79](#_Toc159599450)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82](#_Toc159599451)

[三、技术文件组成 83](#_Toc159599452)

[（一）服务方案 84](#_Toc159599453)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85](#_Toc159599454)

#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2025年伊吾县代建服务中心工程竣工结算财务决算框架式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新疆同创博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征集人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东侧魔方广场 C 单元 1621

征集人联系人：周工

征集人联系方式：18199781228

**二、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5年伊吾县代建服务中心工程竣工结算财务决算框架式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CBY2025-28

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伊吾县政府性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及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最高限制单价** | **预估采购数量** |
| 1 | 工程类项目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及全过程跟踪审计等服务 |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中价协[2013]35号）所列示标准的50% | 5家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包含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2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3.3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本项目允许联合参与采购。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1年（2025年7月31日-2026年7月31日）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5年07月03日至2025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3日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07月23日10:00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注：本次采购方式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审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3）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8、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其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规定** |
| 1 | 征集人 | 伊吾县政府性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伊吾县政府性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联系人：赵文虎联系电话：0902-6722878地址：哈密市伊吾县振兴东路 351号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新疆同创博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周工联系电话：18199781228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东侧魔方广场 C 单元 1621 |
| 4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由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 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被“信用中国 ”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上查询须提供网页截图，且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发布至开标时间内)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包含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3.2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3.3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3.4.如投标单位为联合体，需提供联合体各方加盖公章的联合体协议。**注: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5 | 采购方式 |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 6 | 项目实施地点 | 哈密市伊吾县 |
| 7 | 服务范围 | 工程类项目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及全过程跟踪审计等服务项目 |
| 8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制单价：《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中价协[2013]35号）所列示标准的50% |
| 9 | 服务要求 |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10 | 合同履行期限 | 1年（2025年7月31日-2026年7月31日） |
| 1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日（从开标之日算起） |
| 13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
| 14 | 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07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地点：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 |
| 15 | 开启时间及地点 |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开标地点：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 |
| 16 | 联合体要求 | 1.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2.联合体的其他说明：1）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如一方为中型企业，一方为小型企业，此联合体为中型企业。 |
| 17 | 征集保证金 | 1、征集保证金数额：20000元；2、形式：保证金或保函或保单；3、递交时间：在征集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4、账户信息：单位名称：新疆同创博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账号：0802260000001231开户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火车站支行。行号：313884080099 |
| 18 | 签字盖章 |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签字位置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使用CA锁电子签名或者亲笔签字后整页扫描上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9 | 征集响应文件份数/递交 | 加密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开标时须使用 CA秘钥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
| 20 | 评审委员会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5人：（1）评审委员会构成：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1 | 评审方法及标准 | 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22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报价与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征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采用固定收费标准，本项目按照：每位入围供应商 9000元收取。 |
| 24 | 政府采购政策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5 |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5家。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5家，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满足淘汰比例后入围家数未达到各标段入围家数上限，则全部入围。 |
| 26 |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响应时间：☑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评分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
| 27 | 是否允许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特别提醒：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28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 A不组织。如需，可自行前往。□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29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无 |
| 30 | 其他 |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站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如响应文件中提供时将直接使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查询网站打印）。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启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征集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启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审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补充与细化补充，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的征集、响应文件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的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统称征集人。

2.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本次征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3、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3.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投标均无效；

3.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单位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联合体响应

5.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5.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知识产权

6.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支持绿色发展

7.1.1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响应供应商须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7.1.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征集人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征集文件、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7.1.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7.1.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7.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7.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2.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其中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采用质量优先法的项目，不适用价格扣除政策。

7.2.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2.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7.2.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2.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3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7.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分支机构的有效证明资料。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法定代表人均指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

### 8、询问、质疑、投诉

8.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征集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征集人提出。

8.2供应商质疑

8.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8.2.2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2.1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8.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8.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8.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8.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8.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8.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8.2.3.4事实依据；

8.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8.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8.2.5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入围结果或成交结果的，应当暂停签订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已经签订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

8.3供应商投诉

8.3.1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8.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5其他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两阶段，供应商均可依法提出质疑和投诉。框架协议订立阶段，供应商如认为征集相关的文件、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如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按照合同约定和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二、征集文件

### 9、征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征集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征集文件的构成

10.1征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1）征集公告（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2）响应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方法；

（5）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0.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征集文件的澄清

11.1任何要求澄清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下载征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单位。代理单位收到澄清后将在2日内以澄清通知形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予以答复，供应商须自行下载澄清通知，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澄清通知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自负。

**注：所有书面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本代理机构概不受理。**

11.2供应商在规定时间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征集文件或清单无疑问，对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 12、征集文件的修改

12.1 在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15天，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的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12.2 征集文件的修改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征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单位可以酌情后延投标日期。

12.4对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均须经过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发放。当征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记录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因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三、征集响应文件

### 13、征集文件的获取

详见征集公告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征集文件售价。

### 14、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征集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章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 15、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15.1采购人提供的征集文件及有关资料；

15.2相关的法律法规。

### 16、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16.1征集响应文件应包括本征集文件“**第七章**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列的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征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资料，如其征集响应文件与其实际不符，一经发现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16.2编制征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各投标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除规范另有规定外，征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报价

17.1报价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中技术要求。

17.2报价货币：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17.3报价方法：

（1）报价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2）服务费应为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并包括且不限于在办公地点、交通、食宿、通讯、办公设备、专用设备等费用，并包含所提供的高级职称人员、需聘请的专家及最低人数要求所带来的额外费用。

（3）服务费价格：服务费以中标单位实际承接任务数额据实结算，每个项目支付价格包括供应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各种征（取）费、政策性调整因素，各种税金、供应商期望的利润、可能发生的任何风险和责任以及完成全部项目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等。一旦中标，供应商除合同条款规定的调整价格因素外不能以任何理由追加酬金或提任何调整要求。报价中所发生的费用缺漏项以及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且不免除供应商以缺漏项费用为理由的违约责任；

（4）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上级对本项目内容有新规定时执行上级规定，本项目自行终止。

### 18、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8.2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9、征集保证金

19.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19.2联合体参与征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征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征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9.3未入围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入围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19.4入围供应商的征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后（将合同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19.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征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0、征集响应文件的修正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0.1征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4对不同文字文本征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征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1.1征集响应文件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响应，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zcy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6）其他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1.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开评审项目，供应商须在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征集响应文件（jmbs格式），并在文件领取开始时间至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征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1.3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征集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征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1.4征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将拒收。

21.5供应商编辑电子征集响应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人CA秘钥和企业CA秘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征集响应文件（jmbs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秘钥加密。

21.6征集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签字位置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使用CA锁电子签名或者亲笔签字后整页扫描上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2、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22.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3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23、响应文件开启

23.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开启。

23.2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 24、资格审查

24.1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24.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4.4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再评审。

### 25、信用查询

25.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5.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5.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审

### 26、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征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征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方法排出推荐入围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评审建议。

### 27、征集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评审委员会有权请供应商就征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予以书面说明和澄清。

27.2供应商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

27.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征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7.4征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 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征集保证金的；

（2）征集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3）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

（6）无法人身份证明书的或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7）征集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全、扫描件不清晰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征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征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9）征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征集响应文件雷同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

投标的；

（11）出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不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

情形；

（12）未按照征集文件格式制作征集响应文件的；

（13）征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或证明材料无效不能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

的；

（1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或未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15）征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16）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 2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征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确定入围供应商

### 30、确定入围供应商

30.1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详见前附表。

30.2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征集人。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通知书和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 31、入围通知与入围结果公告

31.1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入围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入围通知。

31.2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31.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框架协议

### 32、框架协议

32.1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32.2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3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32.4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32.5除非框架协议与征集文件有重大背离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如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不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的，则按违约处理，没收其征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征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项目重新组织采购的，弃标供应商不得参加。

如采购人无充分理由而不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采购人违约，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 33、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33.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34、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34.1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34.2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监督人员和评审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向提交征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与这些程序无关的人员泄漏与评审和合同授予有关的信息。

## 八、采购合同

### 35、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35.1采用顺序轮候法确定供应商，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评分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 36、合同

36.1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36.2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36.3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前附表。

### 37、非入围供应商合同授予

37.1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37.2采购项目适用前款规定的，征集人应当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并在框架协议中约定。

37.3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 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3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39、重新采购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十、其他注意事项

### 40、其他

40.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0.2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0.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0.4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40.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总体要求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工作需要，聘请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工程类项目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及全过程跟踪审计等服务项目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确定服务机构，签订框架协议。项目涉及面广，专业性强，不同于一般市场主体的项目审核。要求供应商熟悉财政监督政策及与项目实施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服务本项目所需专业技术能力。

##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年伊吾县代建服务中心工程竣工结算财务决算框架式协议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服务内容：工程类项目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及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审核。

服务要求：具备从事过与本项目类似工作经验，依照相关依据出具专业意见或成果文件。工程类项目审核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咨询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开展审核工作，并按要求提交相关工作文件。

框架协议期限：1年（2025年7月31日-2026年7月31日）

是否允许联合体：是

入围供应商个数：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5家。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5家，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满足淘汰比例后入围家数未达到各标段入围家数上限，则全部入围。

评审方法及标准：质量优先法

## 三、工作时限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限时办结的能力：

1.供应商须具有快速响应服务能力，自接到采购采购人通知后快速响应，并按要求到达指定项目现场开展工作。

2.项目审核、评估、审核限时办结制度：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应严格遵守项目审核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规定的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且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完成其内部审核程序。

3.因客观原因，需提前完成审核工作的项目，审核时限按项目委托时议定的时限执行。

资料完备的情况下，具体时限要求如下：

|  |
| --- |
| **（1）项目竣工结算时限要求** |
| 序号 | 项目送审金额（万元）时限要求阶段性 （工作日）工作内容  | **500以下****（含500）** | **500－1000（含1000）** | **1000－3000（含3000）** | **3000－10000（含10000）** | **10000以上** |
| 1 | 供应商签收项目资料对送审资料完整性、合法性审核并提交书面意见给采购人 | 2 | 2 | 2 | 2 | 2 |
| 2 | 供应商审核项目送审资料、现场勘验、三方对账，完成项目初审并提交书面审核结果给采购人 | 5 | 8 | 12 | 16 | 21 |
| 3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对初审结果的复核意见进行修改 | 2 | 2 | 2 | 2 | 3 |
| 4 | 供应商提交项目审核意见，收集、汇总、装订项目资料 | 2 | 2 | 2 | 3 | 3 |
| **（2）竣工财务决算时限要求** |
| 序号 | 项目送审金额（万元）时限要求阶段性 （工作日）工作内容 | 3000以下（含3000） | 3000—10000（含10000） | 10000以上 |
| 1 | 供应商签收项目资料对送审资料完整性、合法性审核并提交书面意见给采购人 | 2 | 2 | 2 |
| 2 | 供应商审核项目结算资料、现场踏勘  | 4 | 4 | 4 |
| 3 | 供应商与送审单位对数、并将审核情况、对数记录及对数后审核意见提交采购人复核 | 7 | 9 | 11 |
| 4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对初审结果的复核意见进行修改 | 3 | 3 | 3 |
| 5 | 供应商提交项目审核意见，收集、汇总、装订项目资料 | 3 | 3 | 4 |
| （3）全过程跟踪审计时限要求 |
| 1.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时限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在签订合同阶段合理确定。 |

**项目实效性绩效评价时限要求：**根据委托项目个数及金额确定工作时限，以委托合同要求为准。

##

## 四、服务标准及要求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项目审核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规定开展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1）组织己备案具有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依法进行审核，严禁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等不正当行为，供应商对其向采购人出具的审核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负责，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须在接到委托通知后快速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除需回避事项外，供应商须在接到委托书后快速知会项目单位，并开展审核业务，同时向采购人上报提供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3）若供应商曾就委托项目前期提供咨询服务（包括设计、概预算编审、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招标代理、监理、代建等）的，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审核公正、公平的情形，应向采购人主动提出回避要求，并应提供回避事项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需独立完成审核任务，不得擅自将采购人委托的服务项目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取消服务资格并终止服务协议；

（5）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的处理，需及时向采购人反映，不得自作主张处理，要对工程项目的管理依法依规做出正确的评价及对设计的合理性提出优化建议； 对存在疑问的地方，应深入现场调查取证，逐一核实，按规定及实际情况调整，保证审核报告的真实、合理、合法、合规、准确；

（6）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审核项目的有关情况；未经业务委托方同意，不得将审核中取得的材料用于审核项目以外的事项，否则取消服务资格并终止服务协议；

（7）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任务，并向采购人出具审核报告。审核报告的主要内容有： 项目概况、审核依据、审核范围、审核程序、审核内容、审增（减）原因、审核结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主要存在的问题等；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原因；

（8）认真保管审核资料，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和记录审核情况，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制度，项目完成后按要求财政部门移交；

（9）供应商对其从业人员的廉洁自律情况负责，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不得借审核之便向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索、拿、卡、要等不廉洁行为，否则取消服务资格并终止服务协议，并取消下一服务期投标资格；

（10）供应商内部应当建立审核质量内控制度，采取初审、复审、技术负责人审核的三级审查制度；

（11）采购人对供应商实行绩效考核与监督，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用全面审查、 抽查等方式。考核结果作为确定项目审核资格、付费及奖惩依据。年度考核不达标的，取消一年项目审核资格；

（12）因客观原因导致已审核的项目需要重新审核的，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并重新进行 审核、出具审核成果，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供应商相关费用，供应商需充分考虑该因素进行响应。

（13）按要求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否则采购人将做出相应处理。

## 五、技术资料

（1）入围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有关资料。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入围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采购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采购合同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采购合同的必需范围。

## 六、工作方式及服务人员组成

1、工作方式：采购人对项目委托后供应商应指派至少两名审核人员进点开

展审核工作,并根据项目金额确定的审核时限提交工作成果。

1. 项目审核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供应商至少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进行有效沟通，随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跟进项目进度，确保审核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相关审核工作，能够就审核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按规定提交采购人要求的各项意见和审核报告。

（2）进点审核人员要求。

①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至少派一名沟通能力强，熟悉审核工作流程，具备岗位匹配专业技术的本单位专职工作人员参与审核、技术探讨和提供日常咨询业务。原则上审核人员在合同期内不予更换，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如不能按要求派驻审核人员，采购人有权不向其委托审核项目（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派驻审核人员名单及执业资格资料）。

②如果供应商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审核人员时，需提前3个月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实际投入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审核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审核人员的通知,供应商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审核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考核办法

供应商提交成果误差不超过正负3%。采购人对供应商递交的审核意见和评审结论（以供应商盖章的定案表为准）进行复审，复审单项项目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总造价的3%（含3%）时，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单项项目的审核费用。

4、审核时限供应商应具备以下限时办结的能力：

（1）供应商须具有快速响应服务能力，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快速响应，并按要求到达指定项目现场开展工作。

（2）项目评审、评估、审核限时办结制度：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应严格遵守项目评审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规定的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且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完成其内部审核程序。

## 七、保密及自律

1、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安全保密相关规定，存储、保管和清理审核数据电子版和纸质版资料。不得将相关数据信息资料外泄给不相关人员，包括供应商内部不相关人员，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

2、审核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审核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审核，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审核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3、供应商自觉遵守回避原则：供应商不得参与由本单位设计、咨询、编制预算、结算等项目的审核、评价、审核相关业务；不得参与所审核项目的咨询、设计等相关业务。有以上情况的，供应商应当主动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并进行回避。若有违反前述规定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且不能参与后续年度采购事项。

4、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采购人各类审核项目的委托。供应商接到项目通知后应按时响应并安排人员对接资料接收等相关工作，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审核服务，并在接收资料后按时递交成果文件。

5、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审核时限及审核工作要求完成审核任务并整理装订项目资料提交归档。

6、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审核工作转交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7、审核人员在项目审核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审核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保证审核质量。

## 八、服务费及支付

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委托评审服务费将根据被委托的项目类别确定委托服务费参考《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中价协[2013]35号）所列示标准的基础上下浮确定付费金额。

最高限制单价：供应商报价以折扣率形式报价，且最高限制单价（最高折扣率）为50%，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50%，则响应文件无效。

实际服务费用=收费基数\*计费标准（中价协[2013]35号）\*供应商报价（折扣率）。

响应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费用支付：各供应商在递交项目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提交审核项目费用清单及发票等资料，经采购人审核后予以支付，原则上每上下半年各集中支付一次。因不可抗力，项目的咨询工作终止的，双方协商解决。

## 九、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二）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十、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评分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载明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新疆政彩云平台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产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九条规定情形中的专家及采购人评委应当回避不能担任评委。

## 三、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征集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1评审程序

3.1.1资格评审（资格后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资格审查表）

3.1.2初步评审

符合性检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征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1.3澄清有关问题。

对征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件发送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并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征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征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征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征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征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4比较与评价。

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等其他因素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5 确定入围供应商。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总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水平”得分排序；总分、报价及“服务水平”均相同的：按“服务经验”得分排序；总分、报价、“服务水平”、“服务经验”得分均相同的：按“服务内容”得分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若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查询到行贿犯罪记录则不再被评审委员会推荐为入围供应商，如有需要由评审委员会或采购人查询。

3.1.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评审细则

3.2.1有效报价指通过了资格后审及初步评审，并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以书面的形式提交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单位的报价为有效报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格或低于成本价的除外。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应自行考虑自身报价情况提前准备证明材料，以备递交评审委员会），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征集失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失败：

4.1提交响应文件，或符合资格条件，或符合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的。

4.2淘汰比例低于20%或未淘汰供应商的。

## 五、重新组织

评审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审工作，并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2评分标准及因素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符合**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 **2**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近一年（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由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 **6** | 其他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相关内容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 **7** | 供应商特定资质要求 |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上述人员注册证书复印件） |  |
| **8** |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30%。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联合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 **9** |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 未被“信用中国 ”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上查询须提供网页截图，且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发布至开标时间内)（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符合** |
| **1**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  |
| **2** | 授权委托 |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3** | 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  |
| **4** | 权利与义务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征集文件的其他要求 |  |
| **5** | 报价唯一 |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控制价 |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  |
| **7** | 征集保证金 | 按要求递交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  |
| **8** | 其他 |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服务水平** | **25** | 项目负责人职称（10分） | 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4分，其他情况3分。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4分，其他情况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
| 项目组成员能力（15）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专职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每有一名一级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每有一名二级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此项最高得6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辅助人员：每提供一名中级技术职称的专职人员，每有一名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供应商投入本项目1名中级及以上会计师人数，得3分；每多1名加2分，本项最多得5分。注：供应商须提供以上人员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得分，若有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
| **2** | **服务经验** | **20** | 企业业绩（12分）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4分。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4分。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全过程跟踪审计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4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累计得分 |
| 项目负责人业绩（8分） | 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业绩：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竣工结算报告审核或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4分。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负责人业绩：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工程财务决算审计）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4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累计得分 |
| **3** | **服务内容** | **55** | 审核误差率承诺（3分） | 误差率承诺：承诺审核误差率在小于3%（不含）以内的得3分，不承诺或超过3%（含）的不得分。 |
| 对项目所在地结算及决算审核政策落实方案（10分） | 提供对本项目区域内的结算及决算审核政策的了解及相应的理解情况，包括政策文件、具体实施流程、具体审核要求等内容。方案完整，对结算及决算审核的实施流程、审核要求等有具体的说明，且自身理解合理可行的，得10分；方案较为简单的，但能符合项目需求，提出的结算及决算审核的实施流程、审核要求等较为简单的，自身理解较为简单的，得8分；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提出的结算及决算审核的实施流程、审核要求等不完整的，无自身理解的，得6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总体服务方案（12分） | 提供能确保高质量履行合同的总体服务实施方案并详细说明服务工作流程及现场勘察、问题梳理、项目对账等工作环节的内容。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效等的，得12分；服务方案较为简单，但能符合项目需求，提出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效较为简单的，得8分；服务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针对性不足，提出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效不完整的，得4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10分） | 提供相应的内控体系、内控制度，以及服务质量控制方案、争议解决机制、误差率控制、重大问题会商制度及三级复核质量控制。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合理全面完整，对服务过程中的争议解决、误差率控制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一套完善的重大问题会商制度及三级复核质量控制体系，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10分；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有提出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的，重大问题会商制度及三级复核质量控制体系较为简单的，得8分；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完整性有欠缺的，对服务过程中相对应的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控制体系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服务进度保证措施（10分） | 提供对项目结算及决算核进度控制、组织分工并明确时间节点、关键工作、控制措施、外部协调等的具体实施方案。服务进度保障方案合理可行有效，组织的人员分工明确，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进度保障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进度的，得10分；服务进度保障方案较为简单的，组织人员进行分工，对服务过程中有提出基本的进度控制措施的，得8分；服务进度保障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有所欠缺，对服务过程中相对应的进度控制措施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项目跟踪审计取证和档案管理措施、变更审核及价格确认（7分） | 项目的审计取证规范、充分，档案管理措施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3分，每出现1项缺项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现场变更签证的造价审核及协商调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2分，每出现1项缺项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协助招标人对材料、设备的价格进行确认，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2分，每出现1项缺项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 |
| 合理化建议（3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科学严谨且具可操作性及采纳性的每一条得1分，最高得3分。 |
| **4** | **报价** | **0** | 为保证服务质量，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 |

# 第五章 框架协议（格式）

框架协议（**本协议仅供参考，以后期签订为准**）

甲方（征集人）：伊吾县政府性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乙方（入围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4.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服务内容：

1.2服务标准：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规定开展工作。

（2）供应商对成果文件应实行复核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三级复核”。应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各类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4）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意见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提交成果误差不超过正负3%。采购人对供应商递交的评审意见和评审结论（以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确认的最终定案结果为准）进行复审，复审单项项目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总造价的 3%（含 3%）时，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单项项目的审核费用。

（6）供应商递交的评审意见和评审结论经采购人、建设单位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等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单项项目的审核费用。

（7）因客观原因导致已审核的项目需要重新审核的，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并重新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成果，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供应商相关费用，供应商需充分考虑该因素进行响应。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 。

3．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伊吾县政府性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4．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第（3）及前附表规定的其他 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 二次竞价需求： /

（3）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

顺序轮候期： /

**第四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本项目无预付款。在完成项目评审、评价、审核等工作后，供应商按年度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采购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伊吾县政府性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 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履约保证金：无。

**第五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第六章采购合同（格式）。

1.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或服务要求标准的其他条款，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或服务要求标准的其他条款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授予的；

（4）不履行框架协议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7）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出现第五部分—框架协议1.2服务标准（4）（5）（6）任一情形的，发现1次立即清退。

2.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不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按框架协议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1.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 并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 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奎屯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框架协议或未达到框架协议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框架协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框架协议，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框架协议，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框架协议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框架协议，且无需支付框架协议解除后的框架协议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框架协议解除后的框架协议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框架协议，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乙方未按本框架协议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框架协议，则框架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 协议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伊吾县政府性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乙方：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 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禁止接受供应商、施工方等利益相关方提供或资助的宴请、健身、参观旅游及营业性娱乐活动。

（七）禁止向供应商、施工方等利益相关方索要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八）禁止在供应商、施工方等利益相关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有关票据。

（九）不得要求供应商、施工方等利益相关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保证工程造价审计人员不以任何理由接受被审单位的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纪念品等；

（十一）保证工程造价审计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计，维护国家及有关投资者的利益，坚决杜绝国有资产的流失。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三）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十二）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出现第五部分—框架协议1.2服务标准（4）（5）（6）任一情形的，发现1次立即清退。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评审工作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在合同期内，供应商及相关参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违纪现象的，一经查实，立即终止服务合同，涉嫌人员移交相关机构处理。同时，将该供应商和相关人员列入本单位造价咨询服务黑名单。

**第七条**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法定代表（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附件 2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 1.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履约验收时间：20 年 月 日**

1. **履约验收地点：**
2.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3. **履约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
	2. 量化验收标准
	3. 组织验收
	4. 出具验收报告
	5. 验收结果公告
	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1. **履约验收内容**

对采购服务的人员选派及工作配合情况、评审时效、评审质量、评审报告编写及文本情况、急件项目加分、质量时效问题、廉政职业道德等进行验收。

1.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等，并派遣坐班人员进行驻场服务。验收合格条件如下：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实际投入人员与响应拟投入人员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如影响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1. 技术资料、评审报告等资料齐全。
2. 在服务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工作正常。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 服务在符合采购人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征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采购人需要其他有关单位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确认的，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其他有关单位协调。
7.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附件3

保密协议

甲方名称：伊吾县政府性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乙方名称：

为实现甲、乙双方公平合作，互利互惠的目的，经双方平等协商，就信息、技术秘密保护达成如下协议，自愿签署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的所列条款。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泄密的界定

本协议提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交易秘密、管理秘密等。

1、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技术原理、技术方案、产品流程、技术指标、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2、交易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与有合作关系企业和客户名单、客户资料、合作意向、投资合同条款、营销网络和渠道、客户抵押物信息、成本价格、拍卖标的底价、收费标准、购买理财产品的客户资料、成交或商谈的价格等；

3、管理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预算、财务报表、统计资料、财务分析报告、资产状况、工资薪酬资料、人事资料、理才投资客户资料、借款客户资料、业务投资资料（客户调查审查报告、会谈记录、公证书、合同、表格等）、业务标准规范和流程、业务培训资料、各类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内部文件、管理制度等；

4、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创造的与以上内容有关的资料，甲方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均属本协议规定保密范围内。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

1.甲方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服务所需具备的资料、信息。

2.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及人员信息予以保密，并承诺不用于本方生产应用之外的其他商业用途。

3.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防止泄露甲方的信息、资料秘密。

4.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5.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技术资料、信息、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6. 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方许可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愿意承担索赔责任。

7. 乙方承诺，无论任何原因，为甲方提供服务终止后，乙方保证退回甲方保存在乙方处的任何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资料（如有）。

8. 乙方同意并承诺，恶意泄露其所有保密信息，一经查实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9.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合同和内控管理规定从事项目的研究与开发，并将研究开发的所有资料交甲方保存。

10. 若乙方所派工作人员有泄密行为，乙方负有法律责任。

三、保密的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四、保密期限

本协议涉及客户信息的保密期限为十五年，其他项保密期限自项目实施完毕之日算起为期五年。

五、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上述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伊吾县政府性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项目名称编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 ；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协议价格：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框架协议；2.采购征集文件；3.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4.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伊吾县政府性投资项目代建服务中心工程竣工结算财务决算框架式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授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4.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公章）年 月 日 | 乙方（公章）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后期签订合同为准！**

**第七章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一、资格审查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一年（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由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专业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期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采购人） ：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征集采购，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六）特定资格要求

1、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2、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证书复印件）；

3、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证书复印件）；

**（七）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致（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

(联合体各方名称)组成联合体，参加 的投标活动，现授权(联合体奉头方名称)为本投标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牵头方负责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本香米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招标有关事务结束止。

牵头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成员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得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壹份。

牵头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成员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八）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未被“信用中国 ”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上查询须提供网页截图，且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发布至开标时间内)

截图含：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提供截图查询结果。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九）采购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采购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转账凭证或保函或保单）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二、商务文件组成

（一）征集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征集文件（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采购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征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接受征集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保证金和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约定，并保证将按征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时提供)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期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征集采购声明**

我们， （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征集文件[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200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最高限价** | **投标报价（折扣率）**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工程类项目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及全过程跟踪审计等服务项目 |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中价协[2013]35号）所列示标准的50% |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中价协[2013]35号）所列示标准的 % | 1年 |  |

说明：

1、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委托评审服务费将根据被委托的项目类别确定委托服务费参考《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中价协[2013]35号）所列示标准的基础上下浮确定付费金额。

2、最高限制单价：供应商报价以折扣率形式报价，且最高限制单价（最高折扣率）为50%，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50%，则响应文件无效。

3、实际服务费用=收费基数\*计费标准（中价协[2013]35号）\*供应商报价（折扣率）。

4、响应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四）组织服务能力

1、项目团队人员投入

**项目人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投入时间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后附人员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毕业证、及社保证明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负责年限 |  |
| 已完项目情况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服务期限 | 签约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软件名称 | 主要功能 | 使用年限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上年度从业人员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 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上年度从业人员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 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三、技术文件组成

（一）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